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2月9日

連絡人：李俊毅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602*2822

南投市市民代表當選人買票行賄 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

本署張姿倩檢察官指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、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第一隊，偵辦南投縣南投市第1選舉區市民代表當選人歐陽○○、樁腳簡○○賄選案，案經偵查終結，認歐陽○○、簡○○均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罪嫌，提起公訴，併就歐陽○○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另受賄選民林○○等3人繳回犯罪所得，為緩起訴處分。

歐陽○○為現任南投市市民代表，亦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投票選舉之南投縣南投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。歐陽○○為圖當選，基於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，於111年10月14日至簡○○住處，交付簡○○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請簡○○向有投票權之人交付每人500元之賄賂，約其投票予歐陽○○。簡○○收取1萬元後，於111年10月21日候選人號次抽籤前某日，分別交付有投票權之林○○等3人，計8500元，請其等及其家人投票予歐陽○○；林○○等3人收受，並許以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。經查賄賂團隊於11月25日通知簡○○、選民林○○等人到場，查得歐陽○○涉有重嫌，旋於11月26日拘提歐陽○○，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、通信獲准，經續密查證，歐陽○○終坦承行賄犯行。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已於111年12月2日公告南投市第12屆市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歐陽○○經公告當選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120條規定，檢察官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本署除提起公訴外，併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以維選舉之公正。